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6-0005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6-00054 号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914,594 股新股。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696,2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65,570,1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054,90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1,515,274.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65,570,176.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配股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1,152,603,207.79 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汇入日期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人民币元） |
|------------|--------------|-----------------------|---------------------|------------------|
| 2020年8月13日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 371902002310408 | 652,603,207.79 |
| 2020年8月13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 462260100100071147 | 300,000,000.00 |
| 2020年8月13日 |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 6020801012010204147 | 200,000,000.00 |
| 合 计 | | | | 1,152,603,207.79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和《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偿还有息负债 | 98,098.00 | |

| | |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1,902.00 | |
| 合计 | | 120,000.00 | |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 1 | 偿还有息负债 | 73,333.00 | 2019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 |

注：投入时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14 日）之后起算。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3,33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偿还有息负债 | 98,098.00 | 73,333.00 | 73,333.00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